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08.11 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0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，倘有繼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，行政主管機關仍可依法裁處，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

主 旨：有關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，經貴府處分在案，並限期檢討辦理變更設計，惟經受處分人陳述因訴訟，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應檢附文件遭營造廠扣留，未能在期限內限期改正，上述情形屆期未改正者，是否得依法處分之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94 年 8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0940212248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（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因不服貴府之行政處分，而於其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，倘有繼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事，貴府仍可依法裁處，以遂行其行政目的。

三、貴府先前對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限期改正，其中一項係責成限期提送變更水土保持計畫，然因本案同時涉及變更建造執照，而變更建造執照應檢附之相關文件遭營造廠扣留，故未能依限辦理；據此，本案如屬完全不可歸責於水土保持義務人，得予免罰，但其他項之限期改正，如應立即停止施工及裸露地區應做好臨時防災措施等，仍應繼續執行。

四、為避免因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民事爭訟，而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，建請貴府針對此個案考量變更設計程序之彈性作法，以期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